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

犬只患狂犬病或者疑似患狂犬病死亡的，应当及时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，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养犬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养犬登记注销手续：……（二）犬只死亡、失踪，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、防疫、疫情监测，对动物诊疗机构犬类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和出具免疫证明进行监督，并对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指导犬只无害化处理，会同公安机关确定烈性犬和大型犬犬只品种。

发布机关　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7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lsdcqzf.gov.cn